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4 年第 0512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 
(2024 年第 29 期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  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. 东莞万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韩话梅（凉果类）

（一）东莞万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韩话梅（凉果类）  
(购进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03 日)，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  
标准规定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销  
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  
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  
一款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的资质  
证明文件、产品合格检验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  
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  
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  
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  
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0730012 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

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